

##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 ◆ 生病受伤时

1 在医院(诊所)或牙科诊所等就诊时，在挂号处请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前，请注意以下内容。

① 如要去医院等就诊时，请事先打电话与实施机关取得联系后就诊。

② “本人确认证”由实施机关发行，用于去医院等就诊时所必需的证件，请妥善保管不要遗失。

③ 可自由选择支援给付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中，本人希望的医院就诊，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有关指定医院等，可向实施机关咨询。

2 若在休息日或夜间突然发生身体不适而无法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时，希请在挂号处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后，请务必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3 若要在就近地区的医院等就诊时，或在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就诊或由就诊的医院介绍的其他医院就诊时，必须事先办理手续，则可报销交通费。

但如本人自行去较远的医院就诊时，交通费则不予报销，希请注意，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4 如接受柔道整骨、按摩指压、针灸等的治疗，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请事先向实施机关咨询。

5 住院、出院时，或病愈不需就诊时，也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 ◆ 接受护理服务时

若需接受护理服务时，首先要申请办理“护理认定”手续，然后才能接受上门护理服务及设施服务等。

申请护理认定时，本人必须接受认定调查，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 ◆ 亲属等死亡时

若亲属等去世，连最低限度的丧事都无力办理时，可申请领取丧事支援给付，如需要丧事支援给付，请在准备丧事前，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若其他亲属能承办丧事，或事后提出申请，如丧事费超出了基准额，则作为原则不予支付，请注意。



## ◆ 因探亲等理由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因探亲、扫墓等理由去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请在出发前事先将目的、日程及同行者等内容用书面或电话通知实施机关，约两个月左右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回国后，请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如因不得已的特殊理由，超过两个月的期间时，务必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以实施机关认可的探亲、扫墓、参加日中、日俄友好国际交流或类似活动等为目的，除此以外的目的出国，或又无正当的理由超过两个月的期间时，出国时的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则作为收入认定判断，停发或取消支援给付，希请注意。

## ◆ 需翻译人员时

在就诊或护理设施以及在行政机构办理手续等若无翻译时，可请懂中文等的自立支援翻译及支援咨询员等（参见第16页）提供翻译服务，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 ◆ 有烦恼需商量时

实施机关已配备了“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

支援咨询员听取家庭的生活情况后，针对各种疑难作相应的处理。

如遇到困难，请与实施机关商量。